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建研所)
 聯絡人：施惠茹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8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a602156@abr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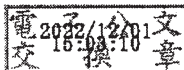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4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1763864602-1.pdf、A01070000G111763864602-2.odt)

主旨：「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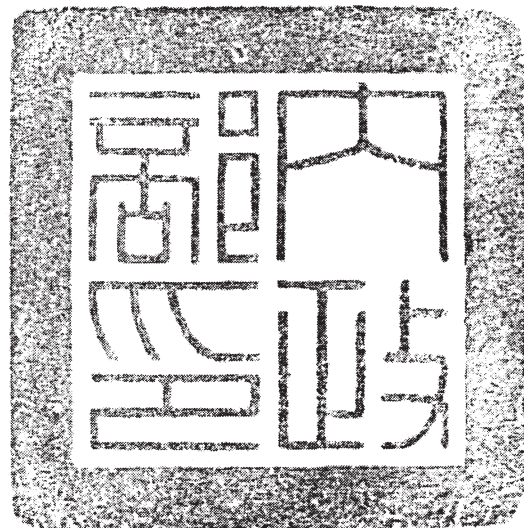


A1 | 一三八〇

6「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46 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徐國勇

A1
|
一
三
八
〇
6
3
8
6
4
6
號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1763864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評定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綠建材標章評定之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產品工廠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公司或商號者，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外，需附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廠商以同一生產機構為一申請案，申請綠建材標章之產品因其生產廠所在地區不同者，應依生產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 (三)授權代理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評定項目之「綠建材評估表」。
- (五)生產廠未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罰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品質及安全性等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七)產品試驗報告書、聲明書（如不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聲明書等）。
- (八)產品說明書、圖（含剖面圖）、產品型錄，及其他相關之補充數據、圖表或生態、健康、高性能、再生綠建材評定基準所規範之事項。
- (九)特殊案件應有之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五款證明文件應由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載明該生產廠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有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撤銷許可證等行政罰，或將其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之內容。如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檢具生產廠所在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以公告資料替代。生產廠位於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地區，且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出具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者，得檢附生產廠所在地該項產品公(工)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為外國機構出具非英文之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

A1
|
一
三
八
○

外館處) 驗證, 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申請評定項目應逐項詳為說明, 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以附件編號。

六、申請評定之案件採用外國機構作成之試驗報告者, 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試驗報告及所附申請資料為非英文之外文者, 應檢附中文譯本。

七、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為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試驗, 始為有效。原認可期限屆滿, 申請認可延續, 原認可內容符合延續申請時之國家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者, 其試驗報告所載日期應在延續申請日期前五年內。

十、綠建材標章有效期限為四年, 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性能規格評定書, 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 認可延續之有效期限為四年。

6 3 8 6 4 6
號
令
請
修
正
發
布
可
及
使
用
作
業
要
點
及
修
正
規
定
各
1
份
本
部
請
查
照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1
1
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A1
|
—
三
八
一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927797_1110149600_1_ATTACH1.pdf、
 23927797_111014960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69099_1110820934_111D2045346-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穀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若屬申

A1
|
—
三
八
—
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文
交 換 章
2892412414

A1
|
—
三
八
一

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A1
|
—
三
八
—
一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妤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稻殼外，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如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其性質與稻草、稻殼相近。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 三、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

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建議「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企劃組

電 2022/11/28 文
交 16:16:21 章

A1 | 一三八一

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釋示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274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3903787_1110149392_1_ATTACH1. pdf、
23903787_1110149392_1_ATTACH2. pdf、23903787_1110149392_1_ATTACH3. pdf、
23903787_1110149392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1份，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2年7月2日起實施「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1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 1 份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EEWH-EB)」兩手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 級) 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

A1
|
一
三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 1 份。

A1
|
一
三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23 年起實施，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 1 份，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113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114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2}
1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註 1：本表詳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 18 頁。

註 2：住宿類(H-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適用住宿類(EEWH-RS)手冊之規定。

A1
|
—
一
三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 年 7 月 02 日 3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 1 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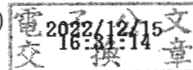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176387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1763873300-1.pdf)

主旨：檢送 111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諒達）

勘誤表 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A1
|
一
三
八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 1 份

A1 | 一三八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及其勘誤表 1 份，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文勘誤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受文者：	<p>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p> <p>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p>		
原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	文別	函
原文	<p>說明：</p> <p>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u>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EB)</u>」兩手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p>		
更正內容	<p>說明：</p> <p>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u>既有建築類(EEWH-EB)</u>」兩手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p>		

表列事項，煩請惠予更正。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三
八
三

t 9「
. 2 建
g 2 築
o 號 技
v 令 術
. 修 規
t 正 則
w 發 一
/ 布 建
e , 築
g 如 設
F 需 備
r 修 編
o 正 第
n 發 2
t 布 9
下 條
載 文
， 之
請 1
查 條
照 文
並 業
轉 經
知 本
所 部
屬 於
。 1
網 1
址 年
h 1
t 2
t 月
p 2
s 9
: 日
/ 以
/ 台
g 內
a 營
z 字
e 第
t 1
t 1
e 0
. 8
n 2
a 1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49期 20221229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922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
三
八
三

t 9 「
. 2 建
g 2 築
o 號
v 技
. 術
t 規
w 則
/ 一
e 發
g 布
F 建
r 築
o 設
n 備
t 編
」 第
2
9
條
之
1
條
文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網
址
h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n
a
l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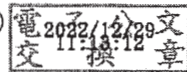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108219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4.1.3 點、第 4.4.7 點、第 4.4.8 點，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2199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三
八
四

址 1「
h 2 建
t 月 築
t 2 物
p 9 給
s 日 水
： 以
/ 台
/ 內
g 營
a 備
z 設
第 計
1 技
e 1 術
t 1 規
e 0 範
· 8
n 2
a 1
t 4
· 9
· 9
g 1
o 2
v 號
· 3
t 令
w 修
/ 正
e 發
， 4
g 如
F 需
r 修
o 正
n 發
t 布
） 4
規
定 4
下 8
載 點
， 請
請 查
查 照
照 並
並 轉
轉 知
知 所
所 屬
。 網
網 1
（ 1
年

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249期

20221229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

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

代理部長 花敬群

A1
|
—
三
八
四

址 1 「
h 2 建
t 月 築
t 2 物
p 9 給
s 日 水
: 以 排
/ 台 水
/ 內 設
g 營 備
a 字 設
z 第 計
e 1 技
t 1 術
t 1 規
e 0 範
. 8
n 2 第
a 1 4
t 9 .
. 9 1
g 2 .
o 號 3
v 令 點
. 修、
t 正 第
w 發 4
/ 布 .
e , 4
g .
F 需 7
r 修 點
o 正 .
n 發 第
t 布 4
) 規 .
下 定 4
載 , .
請 8
至 點
行 業
政 經
照 院
並 公
轉 報
知 部
所 於
屬 資
。 訊
網 1
(1
網 年

A1
|
—
三
八
四**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四.一.三****點、第四.四.七點、第四.四.八點修正規定**

4.1.3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管路設備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同層排水系統之敷設方式、構造形式、管道間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等，應與建築、結構及機電各專業協調後確定。
- (2) 同層排水系統之設計應滿足建築環境衛生及設備功能要求，不得造成堵塞及對用戶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採用之管材、管件及配件等須滿足系統設計要求。
- (3)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之排水管路配管材質及其他相關配件，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根據敷設方式選擇使用。
- (4)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之地板落水設備應個別設置存水彎，或併入集合式總存水彎，並應採取防止水封乾涸及防逆流措施。

說明：

- (1)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進入他戶所有權空間，以確保該戶管路設備管理檢查、維護更新之自主性，並避免住戶間不必要之紛爭及干擾。
- (2) 同層排水系統應採用樓板上配管或牆前配管，根據排水立管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樓板上配管與牆前配管可結合規劃設計。
- (3) 同層排水系統採用樓板上配管時，建議可採用降板或架高地板構造，局部降板或整體降板應根據排水立管之位置及衛生設備之配置確定，其配置重點如下：
 - a. 在滿足管道敷設、施工維修前提下，盡量縮小降板區域，降板區域之鋼筋混凝土樓板厚度應經結構專業計算後確定。
 - b. 同層排水系統降板或架高地板所留設之設備空間高度，應根據衛生設備型式及配置、降板區域、管徑大小、管道長度、接管要求、管材種類及管材型式等因素綜合確定，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時，空間高度應符合產品要求。
 - c. 管道穿越外牆或樓板時，應採取防滲漏措施，採用降板或架高地板時，樓板面及完成地面均應設置防水層，衛生設備之安裝不應破壞地面防水層。
 - d. 降板空間或架高地板空間如採用填充方式時，建議應填充輕質材料，排水管道二側應對稱分層填充密實，填充時應整體澆灌，並應採取措施防止龜裂。
 - e. 同層排水配管區域之管路有漏水或不易察覺積水之虞者，建議設有預備排水落水頭或其他防止積水之機制，以免發生漏水及積水現

址 1「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4.1.3 點、第 4.4.7 點、第 4.4.8 點修正規定，業經本部於 111 年 2 月 9 日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網查詢。

象。

(4)同層排水系統採用牆前配管時，衛生設備之配置應便於連接排水管道，其配置重點建議如下：

- a. 接入同一排水立管之排水橫支管及設備排水管，宜沿同一牆面或相鄰牆面敷設，大便器宜靠近排水立管佈置。
- b. 大便器及小便器應採用壁掛式或後排水式，浴缸及淋浴間地板落水設備應設置存水彎。
- c. 牆前配管沿牆敷設之衛生設備宜採用配套支架，支架應有足夠強度及剛度，並應採取防鏽蝕措施。
- d. 壁掛式大便器及洗面盆等衛生設備應固定在支架上，支架安裝在非承重牆或裝飾牆內，並應固定在承重結構上。
- e. 非承重牆內埋設排水橫支管及設備排水管，或利用裝飾牆隱藏管道時，該牆體厚度或空間應滿足排水管道及配件的敷設要求。當設置隱蔽式水箱時，應滿足設備安裝要求。
- f. 管道敷設部位宜採用輕質附加隔牆或外封牆體，並應採用防水材料，原牆面應採取防水防潮措施。

4.4.7 建築物採用洗手臺、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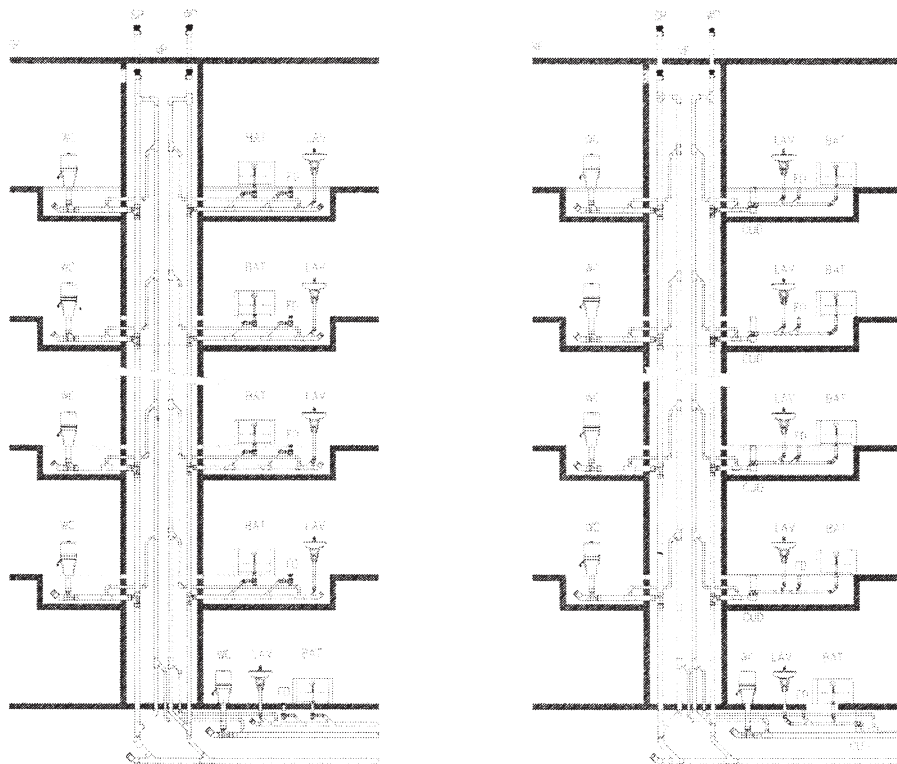
說明：

集合式總存水彎又稱多通道存水彎或多通道排水器，浴廁單元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的排水管路，是利用集中補水的方式降低個別器具存水彎水封破封或蒸發乾涸之缺失，同時雜排水設備器具匯接於集合式總存水彎集中排水，可穩定存水彎水封，同時便於進行簡易維修管理。

址 1 「
h 2 建
t 月 築
t 2 物
p 9 給
s 日 水
： 以
/ 台
/ 內
g 營
a 字
z 第
e 1
t 1
t 1
e 0
8」
n 2
a 1
t 4
9 .
. 9
g 1
o 2
v 號
. 3
t 令
w 修
/ 正
e 發
, 4
g 如
F 需
r 修
o 點
n 正
t 發
) 布
下 規
載 定
, 4
請 8
查 點
照 至
並 行
轉 政
知 院
所 經
屬 本
部 報
於 部
1 資
1 訊
年 網

A1 | 一三八四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4.1.2 號修正發布，如 4.4.8 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註:

1. 當 WP 橫支管採個別存水彎時，若器具本身已有存水彎(如:洗臉盆)，該排水管不得再設置存水彎，避免雙重存水彎造成排水不順暢及無法維護管理。
2. 排水立管如有折曲管之配置，應依本規範圖4-2設置

圖4-18-1 排水管路使用個別存水彎(圖左)與集合式總存水彎(圖右)之配置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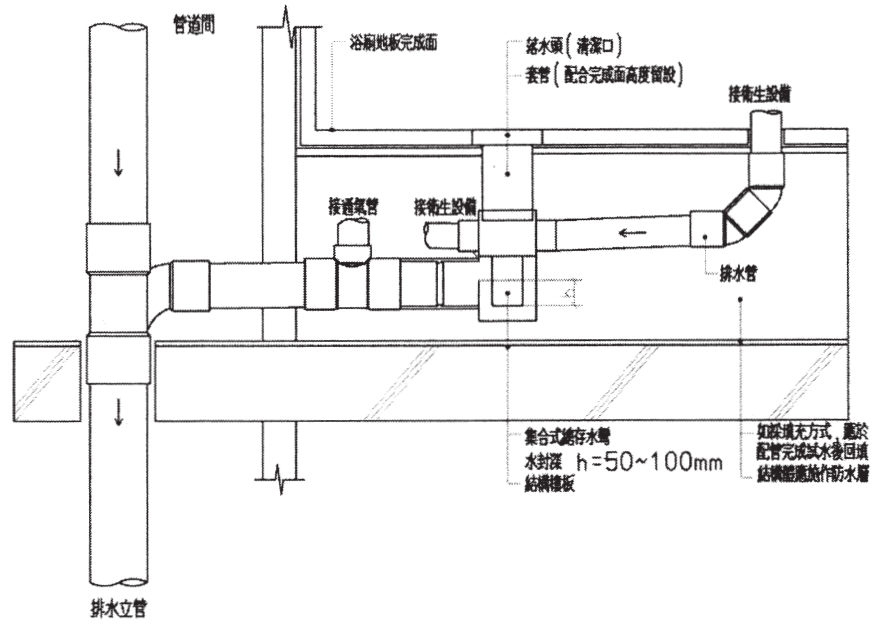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
- (2) 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不得連接大便器、小便器等污水排水設備及廚餘絞碎設備。
- (3) 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裝設位置，應盡量靠近管道間排水幹管，同時必須就近留設可隨時清潔維修之機制。
- (4)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洗手臺、浴缸及地板落水等雜排水之管路設備，得免重複設置個別器具存水彎設備。

說明:

一般新建建築物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方式可區分為五種類型，分別如圖4-18-2至圖4-18-6所示，各類型均應與建築構造整體規劃設計，並於水電設備配管規劃

階段決定採取之配管方式及設備類型。



註:圖4-18-2至4-18-6所示集合式總存水壩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

圖4-18-2 同層降板式(埋入式)剖面示意圖

址 1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4.9.1.3 點、第 4.7 點、第 4.4.7 點、第 4.4.8 點、第 4.4.8 點，業經本部於 111 年
h 2 月 29 日 以台內營字第 110 8 點、第 4.9.2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 t p s : / /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網

A1
—
一
三
八
四

1「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4.1.3號、第4.4.7號、第4.4.8號、業經本部於111年
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12號令修正發布，如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
址：http://www.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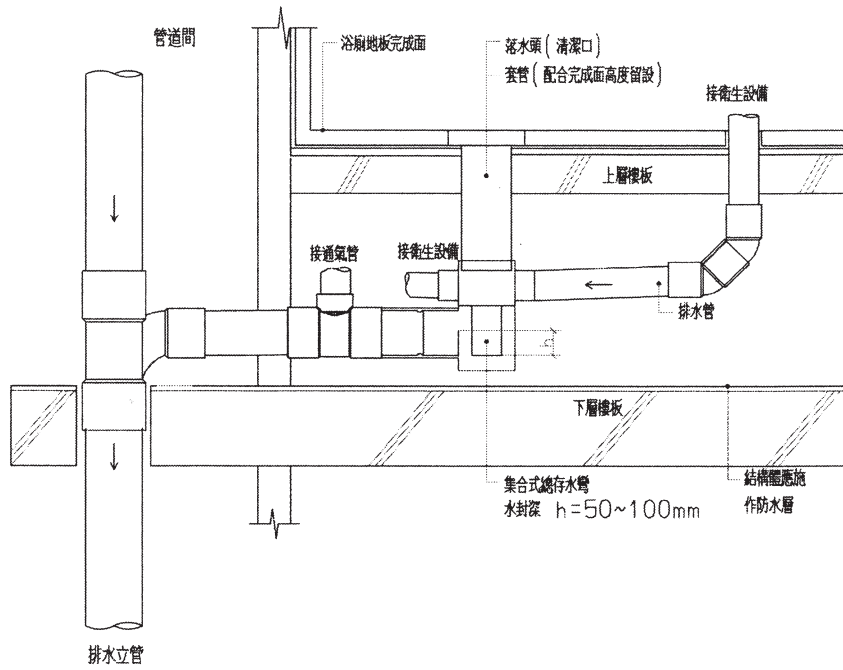


圖4-18-3 同層降板式（雙層樓板）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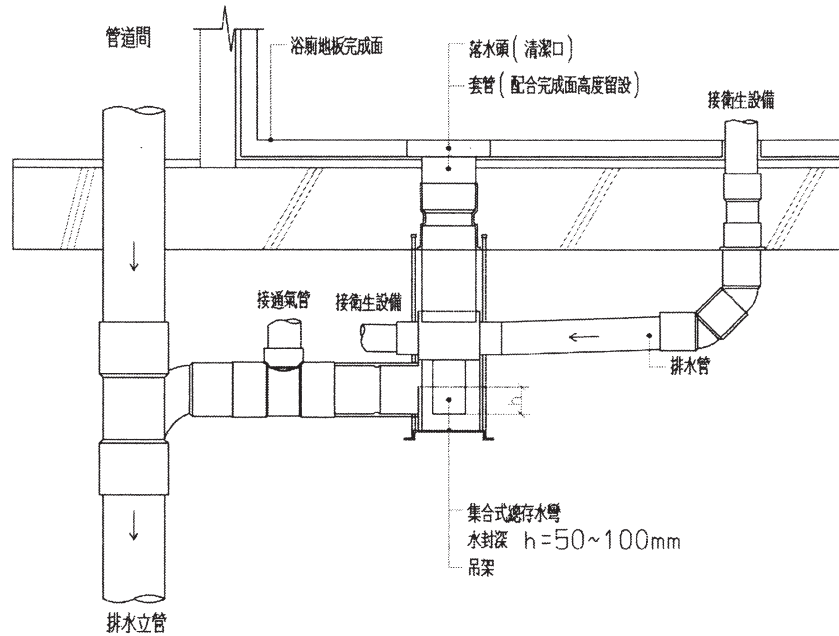


圖4-18-4 隔層懸吊式剖面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A1
|
—
三
八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046406_111015065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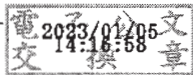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89189號函。
-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又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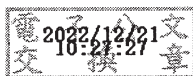
A1
|
一
三
八
五
，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一，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

- 三、次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臨時路外停車場得以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依土地登記有關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此情形，經主管建築機關發給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之建物，登記機關即依前開規定辦理測繪及登記程序。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若臨時立體停車場依上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其許可程序（含許可文件形式），得於貴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
- 四、另本部82年12月24日台（82）內地字第8288168號函，係停車場法第11條於89年修正前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之會商結論，至依修正後第11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之臨時立體停車場，則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956803_1110149891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1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八
六
會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112548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11984035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 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 76 條第 5 款但書所列「供住

A1
|
一
三
八
六
會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 1 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三八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F-2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F-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A1
|
一
三
八
七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144334_111015177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之1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7條、第8條、第9條條文，並於11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688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1 函轉內政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之1條文，並於111年12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688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三
八
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 函轉內政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1 年
1 月
2 日
2 日
8 日
全
日
以
台
內
營
字
第
1
1
1
0
8
2
1
6
8
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21688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張繁恠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1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2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5台內資字第1110442804號 (24306168_112608231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供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月7日北市都綜字第112010051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6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三
八
八
函轉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供參，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1
|
一
三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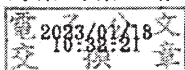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4157151_111015187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
(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2010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關於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衍生之室內裝修認定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11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9432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

A1
|
一
三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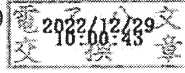
A1
|
一
三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係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所明示。

- 三、有關該處辦理交友服務聯合查核案涉及室內裝修相關疑義 1 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二十三、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若為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已形成封閉空間，不論其高度，均應視為分間牆。
- 四、另查本辦法第 3 條已有明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係為本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行為，上開規定所稱之「隔屏」，應為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且為固定或兼作櫥櫃使用，設置隔屏後僅形成使用上或視線之屏障，而非分隔為封閉空間。至「固定」之認定，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照現地之設置目的、使用情形、空間規劃、施工類型等，基於公共安全維護之立場作實質認定，而不以基礎、鎖定……等為認定要件。
- 五、另按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內第 4973 號函：「……查現在建築技術日新月異，建築方法千變萬化，建築材料繁多，以有限之條文規定無限之事實，事實上為不可能，故解釋法條不宜過分拘泥於文字，必須衡量實際情形，參考立法之本旨，在不違背法理之情況下為適當之解釋。……」，有關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如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仍應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衡量實際情形視個案據以認定。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三
八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涉隔屏認定疑義一案(詳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夢娟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電子信箱：bm368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081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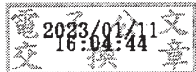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24275906_112608174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2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12年1月6日北市地價字第1126000297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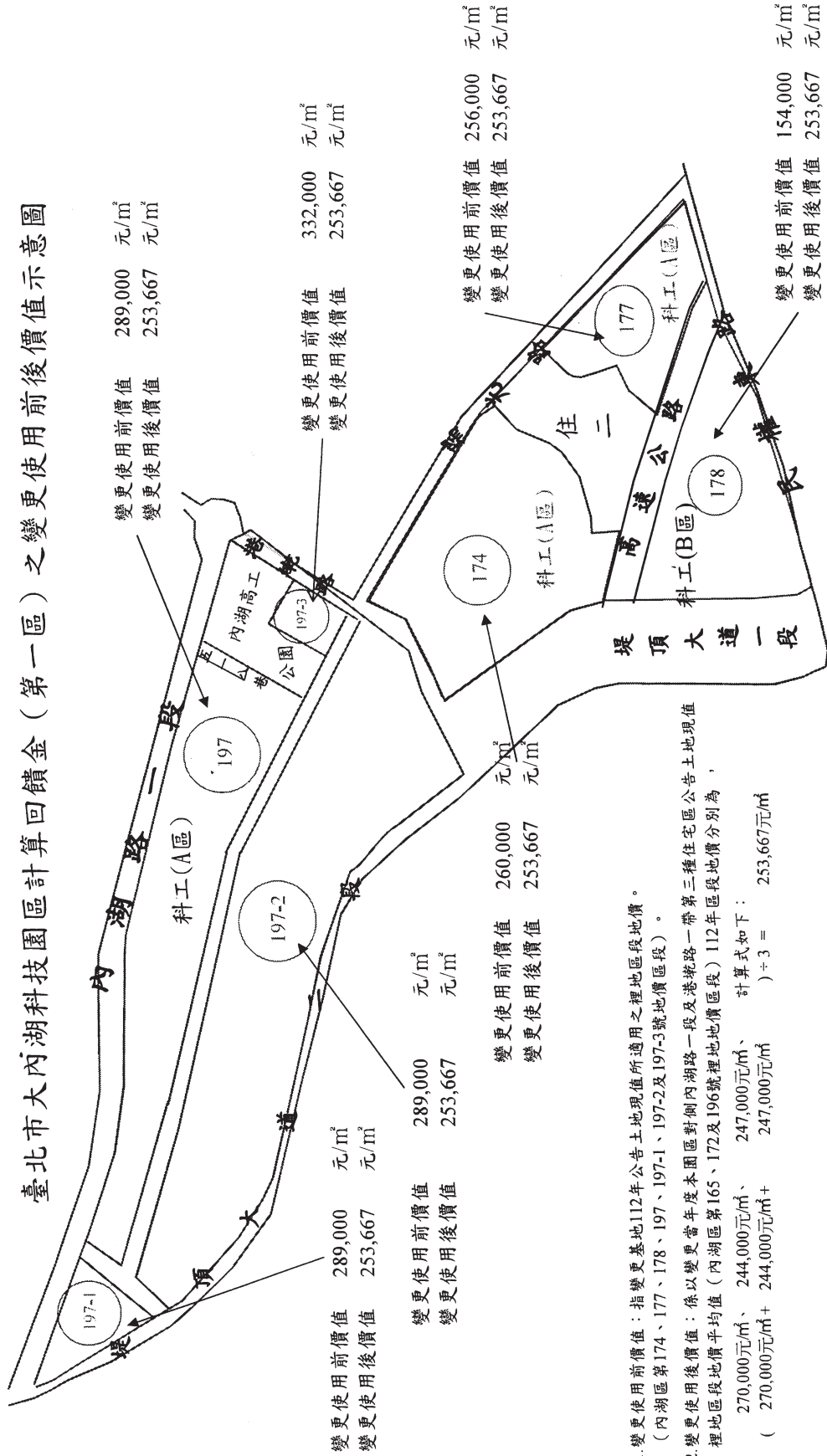
副本：



A2
|
一
二
八
一

V
1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2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一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74、177、178、197、197-1、197-2及197-3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坑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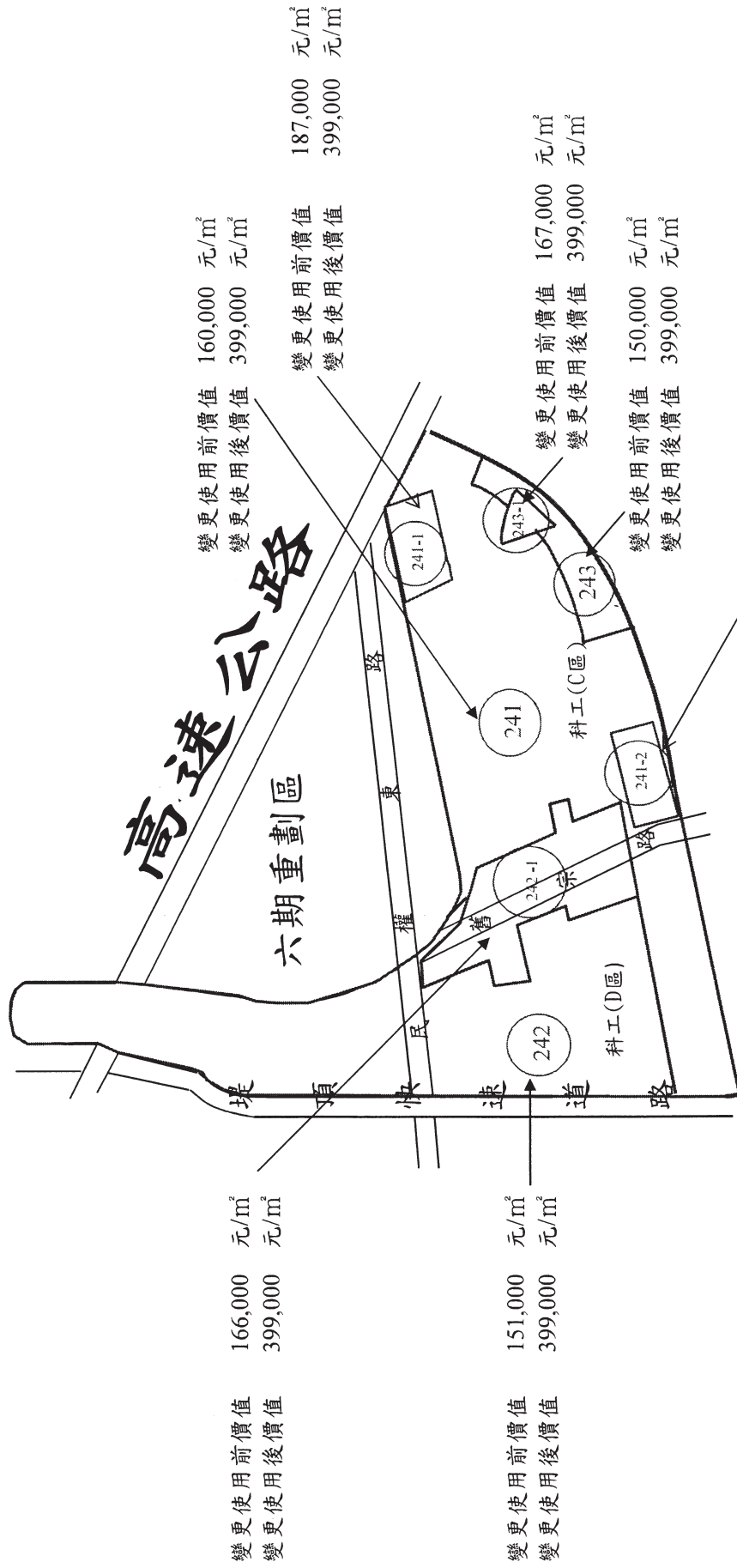
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價值(內湖區第165、172及196號裡地價區段)112年區段地價分別為，

$$\left(\frac{270,000 \text{元/m}^2 + 244,000 \text{元/m}^2 + 247,000 \text{元/m}^2 + 247,000 \text{元/m}^2}{4} \right) \div 3 = 253,667 \text{元/m}^2$$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2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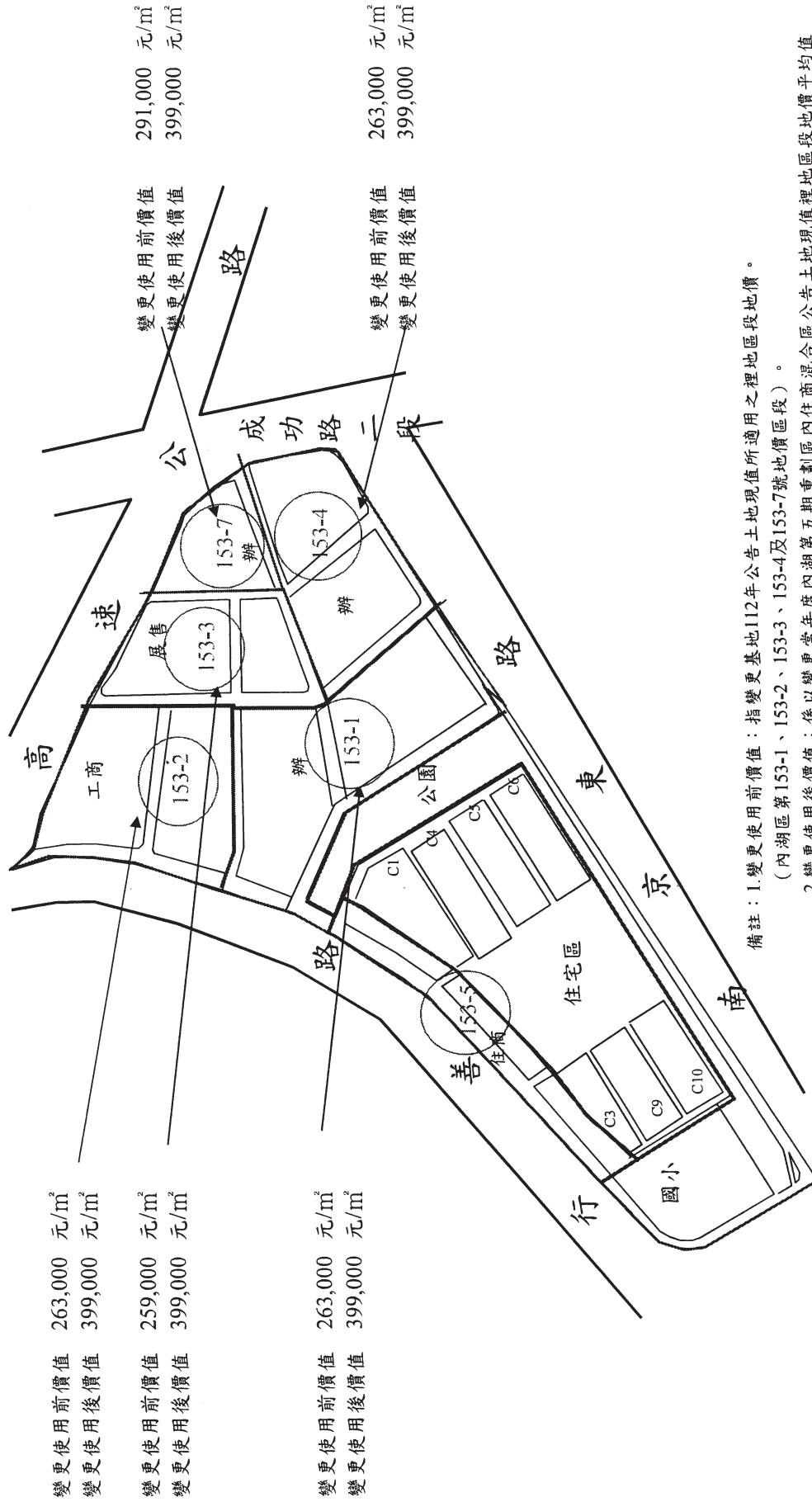
A2 | 一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2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1-1、241-2、242、242-1、243及243-1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 112年區段地價為399,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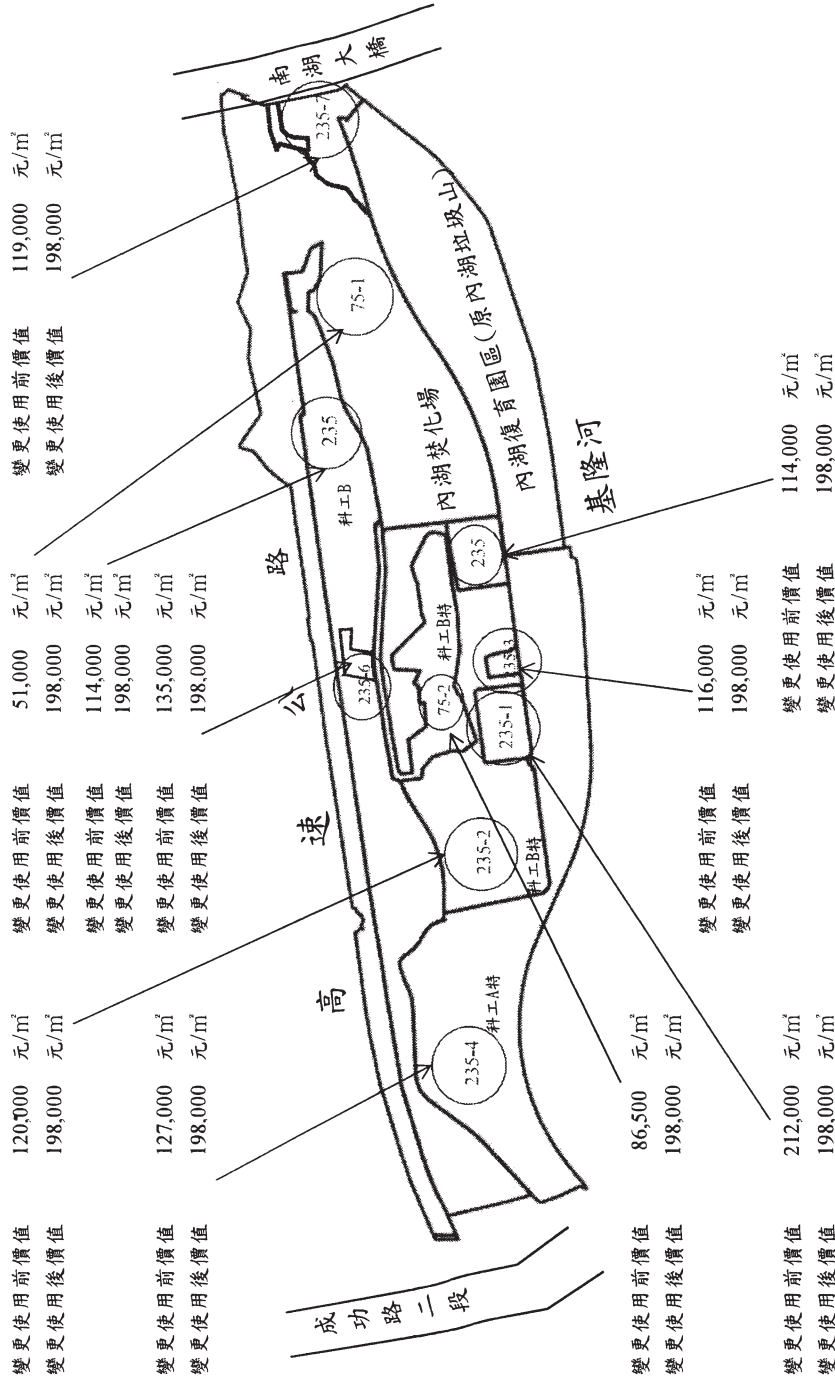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及153-7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12年區段地價為399,000元/m²

A2 — 一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12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2 | 一 二 八 一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12 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指變更基地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 75-1、75-2、235、235-1、235-2、235-3、235-4、235-5、235-6 及 235-7 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前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價
 (內湖區第 64 號裡地價區段) 112 年區段地價為 198,000 元/m²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54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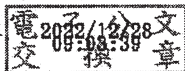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1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財用字第 1112098052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公益設施更新為公共托老中心、公共化幼兒園、社會住宅、警察局辦公廳舍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等 5 項，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三、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區位條件、空間配置、設施(備)需求、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如下：<https://is.gd/4BBv3e>)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A5
|
○
三
八

有關本市公益設施項目更新一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5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1份，請周知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36376號函續辦。
- 二、附件令號更正為「112年1月6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363761號」。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B5
|
○
五
九
請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1份，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48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0036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
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00363761號



訂定「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
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
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1份，
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12 年 1 月 6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00363761 號令

- 一、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淨零碳、永續發展之目標，以「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以下簡稱本計畫區)(附圖一)作為示範地點，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本計畫區除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開放空間及生態景觀規劃：為增加綠色基盤、導入風環境配置，並增加透保水、生物多樣化及植物固碳量，應以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態中央公園：
 - 1、為營造生態中央公園，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至少十五公尺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綠地規劃，營造本計畫區生態中央公園，並依附圖二設置。
 - 2、為確保生態中央公園串連及延續性，基地臨四十公尺計畫道路側人行及汽機車出入口應依下列設置：
 - (1)人行出入口及寬度：應以一處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如基地面寬小於二十公尺，應以二公尺以下設置。
 - (2)汽、機車出入口原則不得設置於臨四十公尺計畫道路側。
 - (二)綠園道：
 - 1、為形塑風廊道及增加綠化量，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至少十公尺公共開放空間，應規劃留設至少七公尺綠園道林蔭人行空間，以降低區域溫度，減緩熱島效應。分別依附圖三之一、三之二設置。
 - 2、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留設五公尺公共開放空間，考量開放空間串聯性，應依附圖四設置。
 - (三)風廊規劃：
 - 1、為強化風廊及都市防災，建築物臨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範圍內應淨空設計。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請周知會員。

2、為促進環境通風效果，建築開發應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明，以確保風廊效應。

(四)都市隔離帶規劃：

1、本計畫區鄰保護區之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多屬邊坡陡峭之環境敏感地區，為避免開發造成環境擾動。除公二用地外，應維持原地形地貌。

2、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臨計畫範圍邊界之基地，建築應自計畫範圍線至少退縮二十公尺部分，應配合留設至少三分之一綠化面積。

(五)增加植物固碳量：

1、法定開放空間及法定種植之喬木，其米高徑應大於十二公分。

2、喬木應種植於原土層，但喬木下方為人工構造物，其覆土深度不得低於二公尺。

3、法定開放空間種植之喬木百分之七十應選用附表一植栽表之樹種，且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4、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綠覆率應達百分之百以上。

5、應檢附建築基地立體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並標示喬木固碳標準。

四、立體綠網規劃：位於附圖五指定設置立體綠化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應臨接建築線側至少設置一處垂直景觀陽臺或露臺，其面積合計應不低於最大單層樓地板之十分之一、設置最小邊長寬度應不得小於六公尺，另為考量植栽生長，陽台樓層高度應不得小於六公尺，採分處設置者各單元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並以複層綠化方式提供該基地員工休憩景觀使用。

(二)為延續開放空間生態綠化，並增加外牆節能功效，配合法定退縮開放空間綠化系統，建築物立面應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如植生牆體、花臺、格柵等)。

前項立體綠化面積合計應不低於該立面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綠化設施，應納入建築物結構設計、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設置綠化部分，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及提出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五、被動式節能建築規劃原則：

(一) 依本計畫區土管要點規定，第三之二種產業專區主要作為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使用，建築物應以高建蔽率、低樓層規劃，以增加生產效率、減少垂直運載機具能源損耗。

(二) 建築外殼規劃：

1、為加強屋頂綠化及隔熱，屋頂、露台及平台以百分之六十為綠化原則，且屋頂之設備空間亦應考量遮蔽及綠美化；設置綠能設施者其屋頂綠化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2、建築物立面應設置遮陽設施(如遮陽牆板、透空格柵或雙層遮陽牆體等)以達建築物節能效果。

3、為降低建築空調能耗及避免光反射影響生態環境，建築物立面應避免設置玻璃帷幕牆。

六、交通規劃原則：

(一) 法定車位百分之三十應作為充電停車位，並合理集中設置。

(二) 其餘停車位應納入充電停車位規劃，預留管線及相關機電設施(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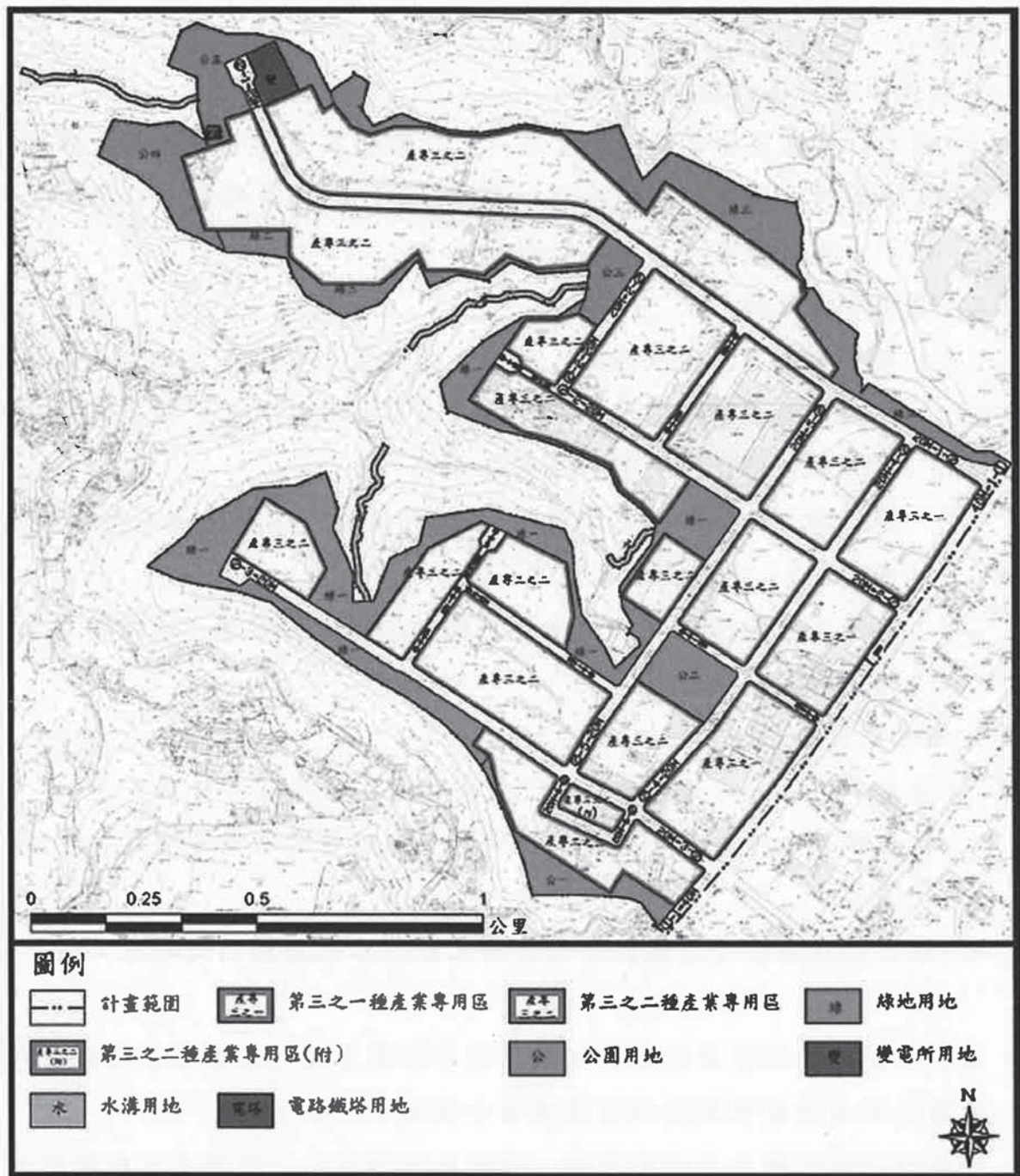
(三)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應配合本府需求留設綠色運具相關設施(備)使用。

七、本計畫區建築開發案應取得候選綠建築協議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通過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分級標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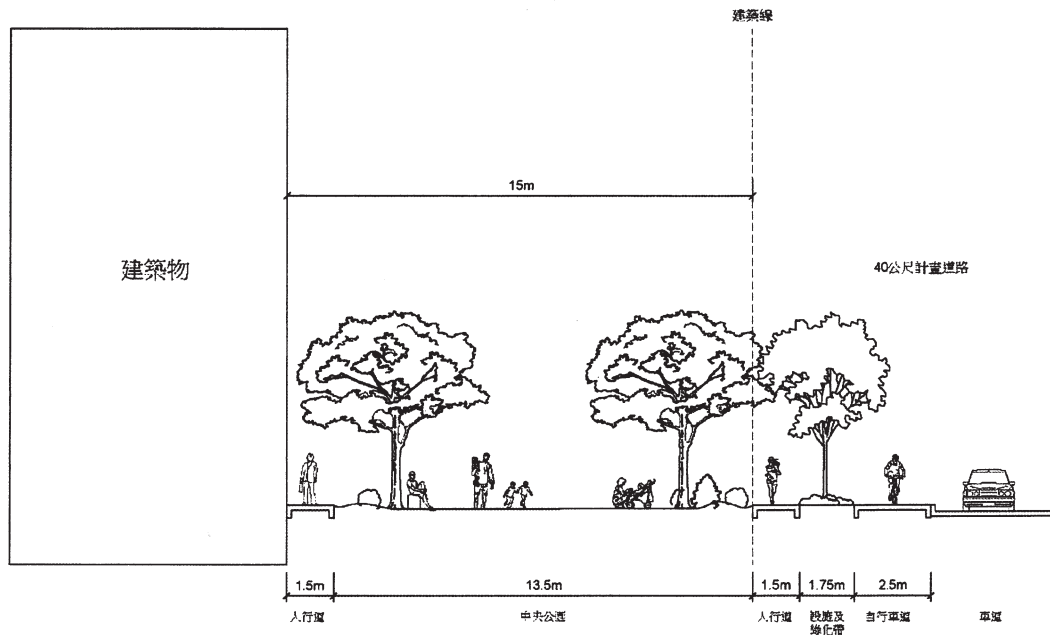
八、本審議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B5
|
○
五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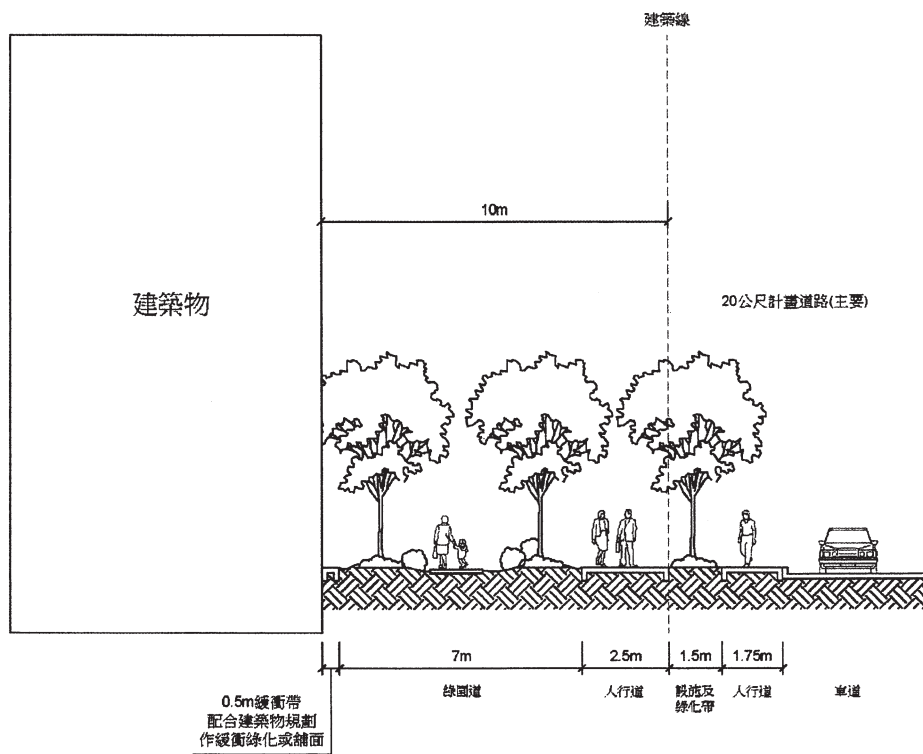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
請周知會員。



圖一：「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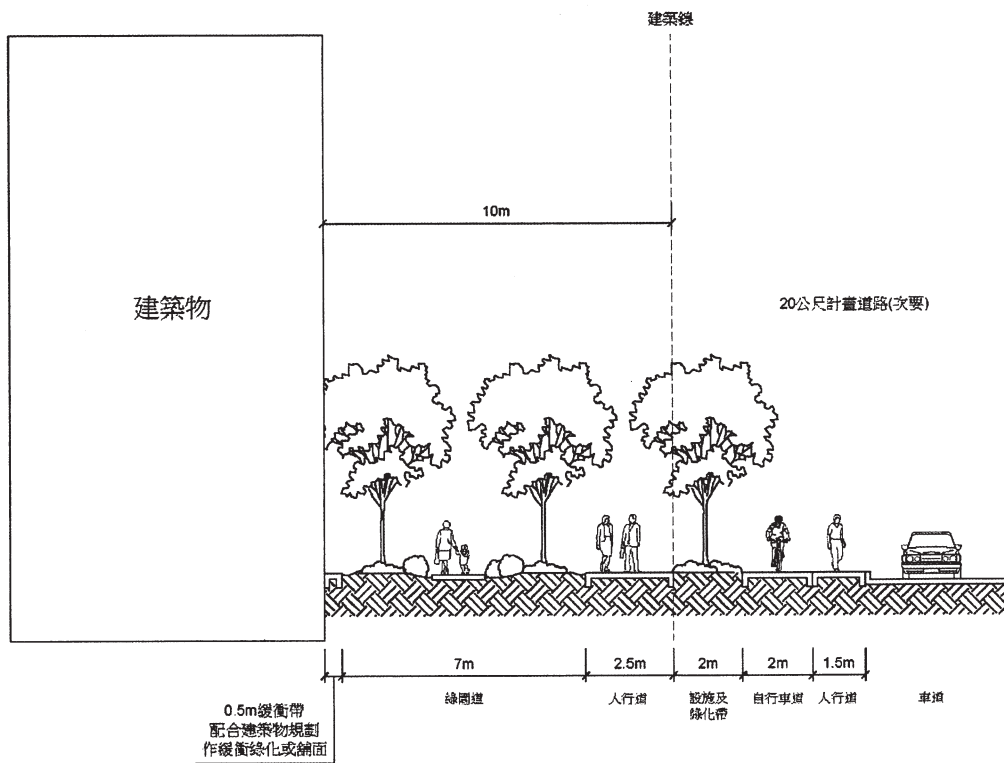


圖二：40 公尺計畫道路退縮 15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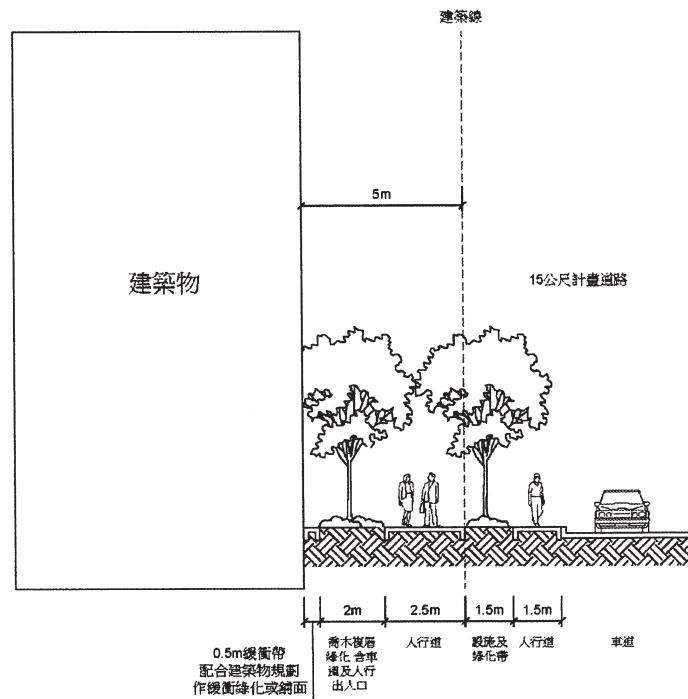


圖三之一：20 公尺計畫道路(編號 ②-1-20M、②-4-20M、②-3-20M)退縮 10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
請周知會員。



圖三之二：20 公尺計畫道路(編號②-2-20M、②-5-20M、②-6-20M)退縮 10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圖四：15 公尺計畫道路退縮 5 公尺退縮開放空間剖面示意圖



附圖五：立體綠化設置區位圖

■ 應設置立體綠化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五
九

更正「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附件 1 份，
請周知會員。

樹種	
編號	名稱
1	光臘樹
2	台灣檫
3	台灣肖楠
4	樟樹
5	臺灣欒樹
6	苦楝

附表一：沿建築線退縮法定開放空間喬木建議樹種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賴宜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0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S0386@ms.ntpc.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1239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謝政達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六
○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1123939391 號



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謝政達 代行

B5
|
○
六
○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 100 年 3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開字第 10002017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 100 年 8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開字第 1001150635 號令修正第三點附表一。
- 102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城設字第 10227986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
- 103 年 6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城設字第 10310130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 108 年 4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城設字第 10806978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附表一。
-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北市政府城開字第 11123939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設施）之土地使用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各工業區內各設施之設置、土地使用之審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市各工業區內申請設置設施，其使用面積、細目與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 四、本市各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其設計應符合工業區使用用途，各棟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及衛生設備等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應作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及長期照顧服務設施、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及第四款第七目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目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產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五、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者，除依前二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至三目規定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隔間。
 - （二）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並以整棟單戶申請，不得分戶使用。
 - （三）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之餐飲業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 （四）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戶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

B5
—
○
—
○
—
○
—
○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六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
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尺。

(五)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六、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及第十六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申請第十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使用者不得隔間。

(二)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再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三) 繳納之保證金按戶收取，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並得比照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方式辦理。繳納後由本府工務局協助存入代收代付專戶保管。

(四)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六個月內，應辦理公司登記，若未於六個月內辦理公司登記者，依相關規定裁處、勒令停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五) 申請第十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及第十六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之新建建築，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核發建造執照。

(六) 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工務局(使用科)依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設立清冊統計該案公司設立情形，作為六年內加強偕同稽查之依據；經查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案件，將依法查處外，並沒收保證金。

(七)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六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其保證金無息退還。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者，得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及列管後，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設施之列管、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訂之。

七、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旅館及觀光旅館業者，其代金之計算為申請基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七點八乘以當時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

前項申請設置須申請建造執照者，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前繳納百分之五十代金，其餘代金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繳納；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應於變更使用執照取得前繳納。未來該基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須回饋者，該已繳納之代金得予抵扣。

一宗基地內為多幢或多棟建築設計，僅單棟申請設置或變更為第一項之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其第一項繳納代金，應再乘以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占原申請建照整宗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比計之。

前項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以該棟申請作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之總樓地板

- 面積加地下層共用之樓地板面積後，乘以申請作旅館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比，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 八、依本要點規定於各工業區申請設置各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都市更新案免附)。
 - (四) 使用計畫說明書：應含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明及各設施單元使用土地面積、現有執照用途說明。
 - (五) 最近八個月內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六)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如有建物者並應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七) 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副本；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 (八) 其他必要文件。
- 九、依本要點申請之案件，申請人應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核准總量，自總量暫時登錄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或設立許可，由本府工務局及相關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審查並檢附證明文件函知本府城鄉發展局。
- 因辦理其他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都市更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等)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城鄉發展局同意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個月為限。
- 核准總量暫時登錄案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要點原核准之總量失其效力；其建築執照、設立許可之申請經駁回，或都市各申請項目之變更，應申請取消原核准使用項目後重新申請更新事業因故終止或遭撤銷者，亦同。
- 十、各申請項目之變更，應申請取消原核准使用項目後重新申請。
- 十一、為確保後續維護管理並避免違規使用，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加註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且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二) 申請作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須檢附目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且不得分戶出售。
 - (三) 本案申請拆除執照(且完成拆除)、變更使用執照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取消本要點原核准之總量。
- 十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工務局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知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一) 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總量案件，其原核准總量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失其效力者。
 - (二) 依本要點申請核准總量案件，已申請變更為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設施使用者。

B5
|
○
六
○

附表二

$$\text{繳納代金金額} = \text{基地面積} \times \frac{\text{申請變更樓地板面積} + \text{含地下層持分樓地板面積}}{\text{總樓地板面積}} \times 17.8\% \\ \times \text{當時公告現值加四成}$$

檢送修正「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
使用審查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7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4106421_1116207195_1_ATTACH1.pdf、
24106421_1116207195_1_ATTACH2.pdf、24106421_1116207195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本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11年12月21日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29355號及本府消防局111年12月26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4886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處111年11月30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修正如下，其餘不變：
 - (一)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一、消防設備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依本府消防局意見修正為：「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申請人應依消防法第7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後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
 - (二)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五、水土保持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意見修正為：「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

C2
|
○
二
七

修正本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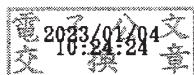
C2
|
○
二
七

內，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免會辦大地工程處。」。

三、隨文檢送修正後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梁志遠副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

副本：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修正本處 111 年 11 月 3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郭恆志
電話：27593001#3720
電子信箱：ge-106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13029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決議項次五、水土保持審查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建請修正如後：「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內，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免會辦大地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1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203495號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C2
|
○
二
七

修正本處111年11月30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95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C2
|
○
二
七

修正本處 111 年 1 月 3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何亞駿
電話：02-27297668 分機 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ivan12339@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113048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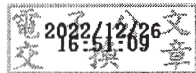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 111 年 11 月 3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16203495 號函。
- 二、有關本局意見「若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經開業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確認並簽證負責，免送消防局審查」，建請修正為「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申請人應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後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下午 14:00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2 會議室

◎主持人：洪德豪總工程司

記錄：張曉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提案】為鼓勵本市 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申請雜項執照得簡化或減免審查事項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與會單位研商，6 層以下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可通案簡化或減免審查之項目彙整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	備註
一	消防設備審查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倘依原核准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時，申請人應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認定並簽證，後續得免送消防局審查。	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13048860 號函更正
二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	●若經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檢討，非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範之用途，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都發局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7024 號函
三	都市設計審議	●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築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考量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若立面變更面積在 1/10 以下者，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得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	

C2
—
〇
—
二
七

修正本處 111 年 1 月 3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項次	項目	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	備註
		護，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四	山坡地開發管制及審查	●山限區內之老舊建築物，在不逾其原建築面積、高度範圍內增設電梯，得不受開發面積至少 2 萬平方公尺之限制。	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
		●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之山坡地，非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之適用範圍。	
		●增設升降機位置落在該平均坡度 30% 以下坵塊內者，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規定檢討基地平均坡度。 ●升降機位於主結構體與擋土牆間，具有預警及抵擋功能，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第 265 條規定辦理。惟不得破壞原有擋土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 日會議紀錄
五	水保計畫審查	●若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內，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行為，且屬法定允建建築面積或免計建築面積者，免會辦大地工程處。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9355 號函更正
六	捷運沿線審查	●基地位於「限建範圍」，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內者，得免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 ●基地位於「禁建範圍」者，仍應會同捷運工程局審核。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七	土壤液化潛勢區	●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以內者，該項目免檢討。	
八	疑似礦坑區或坑道	●增設電梯之機坑開挖深度在 1.85 公尺以內者，該項目免檢討。	
九	自來水供水無虞證	●增設電梯無涉及用水事宜，免檢附自來水供水無虞證明。	

項次	項目	簡化或減免審查條件	備註
	明		

C2
—
〇
二
七

修正本處 111 年 11 月 30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95 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G
|
三
一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包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得依實際施工前一定月份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比率預設值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及刪除品管人員逾期未回訓之罰則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關於修正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其目的係為藉外部公正人士，協助機關解決爭議，且小組決議，應獲當事人雙方同意而生效力，屬私法自治，爰在建工程，縱契約未有相同內容，機關亦得採用。
- 四、另範本內之逾期違約金上限比率預設值雖降低，惟機關於廠商有進度落後情形時，應即主動瞭解落後原因並適時予以協助，並善用契約進度管理配套措施，而非消極之僅恃逾期違約金為管理方式。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 1 頁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臺北市政府 函

t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5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王沛慈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cm4491@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請將公告文及計畫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計畫圖5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一 | 一 | 〇 | 一 |
照檢送「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圖各1份，請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H
 |
 一
 一
 〇
 二

查定檢
 照臺送
 辦北本
 理市市
 。北都
 市
 北投
 區計
 畫發
 文日
 期：中
 華民
 國11
 2年1
 月12
 日
 發文
 字號
 ：府
 授都
 規字
 第11
 1307
 9242
 3號
 速別
 ：普
 通件
 密等
 及解
 密條
 件或
 保密
 期限
 ：
 附件
 ：計
 畫書
 圖2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1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2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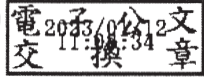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1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各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

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11 — 〇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仔苒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29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53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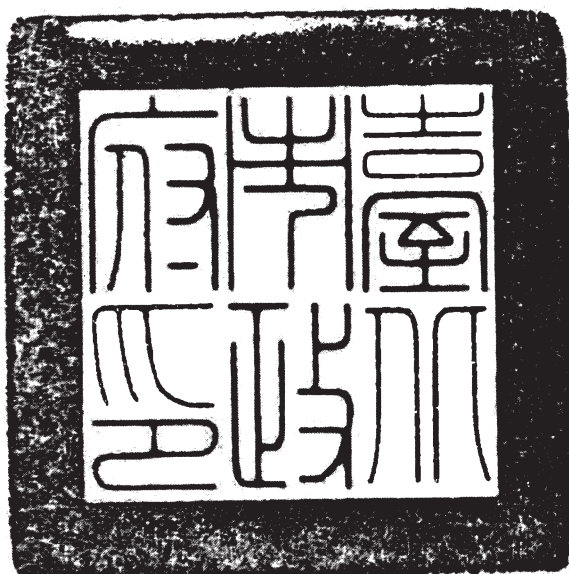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H
|
—
—
○
三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532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6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H—1—1—0—3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
—
〇
三

-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四)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曾昭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tseng1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067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案」第3次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761號函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12年2月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辦公處、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H
|
—
—
○
四
地檢送
使用本
分本市
區都市
管計畫
制及「
相臺北
關市士
規林區
定都
案市
」第3
次計
畫通
盤檢
討(細
部計
畫)
(第
二
次
修
訂
「
士
林
區
光
華
段
士
林
紙
廠
土
地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及
相
關
規
定
)
案
」
第
3
次
公
開
展
覽
公
告
及
計
畫
書
各
2
份
(第
二
次
修
訂
「
士
林
區
光
華
段
士
林
紙
廠
土
地
」
土

H
|
—
—
○
四

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

電 2023/02/28
交 16:48
換 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第二次修訂)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案」第3次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